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

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與禮節，並落實親師溝通管道。
- 二、養成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三、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教導手機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手機使用要點，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，必須遵守本管理要點關機放置於班級保管櫃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伍、管理時段：在校期間--包含早自習(7:30~7:50)、上課期間、朝會、班週會及各項典禮集會、午休時間(12:40~13:10)。

陸、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管理時段手機應關機並主動置於班級手機保管箱中，不得使用。
- 二、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核可後方能開機使用，惟使用完畢後，手機仍需受管理。
- 三、不得利用手機從事不法活動（如偷拍、散播不實訊息等）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若因上課需求，可在任課老師指導下使用。
- 五、若學生於管理時段使用手機，每次登記該生違規一點，若累計達五點，則該生手機管理時段擴大為在校時間（上學到校起～放學），為期 1 個月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